

輔仁大學學生社團器材補助辦法

96.3.15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長核定
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(目的) 為鼓勵社團發展特色，紓解社團辦理活動所需器材之不足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(申請資格) 凡於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社團均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：申請方式暨程序：

(一) 課指組於每年度定期發函各學生社團請其提出需用器材申請，經課指組彙整後提送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 耗損性器材由各學生社團於學期中提出申請，由課指組評估並視年度預算送請學務長核定。

第四條：器材申請購置原則暨優先順序

(一) 各社團辦理活動時通用性之器材。

(二) 屬性共通性器材 (由屬性社團討論後提出)。

(三) 社團活動必須之基礎大型配備。

(四) 社團活動所需要且不易以租借方式取得之器材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學務長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